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曾馨穎

電話：04-7531423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lala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372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37264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72645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72645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37264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修正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保訓會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11月30日（按：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第1梯次開訓日）生效。
- 三、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

總務處

收文:115/09/14



1150003889

有附件

2026/09/14
11:41:31
電 文
交 換 章

裝

18

訂

線